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直接发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 1.8 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实施年产1.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（一期）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同时本项目为公司越南生产基地扩建项目，计划新建加捻车间、织布车间、浸胶车间、仓库等建（构）筑物建筑面积56,380平方米，购置加捻机、织布机和浸胶机等生产设备，以及相关配套设备、仓库、配胶及水处理、变配电、制冷、供热等公用工程设备，形成年产1.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越南（一期）的建设规模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在越南实施年产1.8万吨高性能轮胎帘子布项目暨越南生产基地扩建的公告》。

2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,000万元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海利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,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日